

CSO/ADM CR 6/3221/93(01)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條例”) 第 18(3)條**

十一月八日的來信收悉。信中要求我們就陳先生所提的意見作出回應。根據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政務長所提供的資料，當局的回應遂點載列如下：-

**第(a)點** – 條例第 18(3)條不足以保障司法公正，因為上訴人無法進一步提出呈請，以審訊不公平為理由尋求上訴許可

2. 上訴委員會給予許可時，最低限度要確立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如果連這個要求也未能達到，則實在沒有理由要終審法院再一次聆訊整件事情。事實上，根據一般的法律政策原則，法律程序應有極限或終結。為那些不大可能得直的案件提供另一上訴層次，將違反上述原則，也不符合公眾利益。

3. 上議院的 Lord Bingham 在 Johnson v. Gore Wood & Co. [2001] 2 WLR 90 一案(此乃陳先生所引用的案件)中，闡述法律程序應有終結的法律政策的原則：

“背後的公眾利益是相同的：訴訟應有終結，而任何一方不應就同一事件兩次受到無理纏擾。目前進行訴訟時所強調的效率和節約，加強了這公眾利益的理念，而這理念是符合有關各方和市民大眾的利益的。”

4. 再者，上訴委員會由首席法官及兩名常任法官，或由三名常任法官組成。現行安排確保許可申請是由地位尊崇、身處法院最高位置的法官聆訊。並沒有合理原因，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供另一層次的上訴渠道。我們注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這方面的看法跟當局的意見一致。

**第(b)點 - 無證據顯示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既有常規和程序，與條例第 18(3)條所載的相似**

5. 在英國，與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及其法律程序相關的《1982年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一般上訴司法管轄權)規則令》(“規則”)第2條規定，司法委員會不得受理任何民事上訴，除非 —

- (a) 上訴所出自的法院已給予上訴許可；或
- (b) 英女王會同樞密院已給予特別上訴許可(如沒有上項所述的許可)。

6. 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由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審理。在英國，規則沒有條文准許對司法委員會的決定作出上訴。條例的第23(1)條及第18(3)條反映了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安排。

**第(c)點 - 終審法院有足夠法官就對上訴委員會決定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定**

7. 現時，上訴須經由包括三名常任法官、首席法官及一名非常任法官的終審法院聆訊及裁定。條例第18(1)條規定，上訴委員會須由首席法官及兩名常任法官，或由三名常任法官組成。考慮到自然公正的原則，如果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進一步提出上訴，便沒有足夠的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審理該上訴，或沒有足夠的常任法官在上訴委員會審理上訴。

**第(d)點 - 其他市民的投訴**

8. 陳先生引用 Sun Wai Chun v. Fairview Park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CACV 271/98 and 61/99, FAMV 1/2000) 一案為例，指出有其他市民投訴上訴委員會“不公平及不公正地”駁回上訴許可的申請。

9. 在上述案件中，申請人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不過，申請遭到拒絕。申請人隨後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許可，但不成功。申請人兩次提出申請時均由律師代表。申請人兩次都未能成功說服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給予上訴許可。即使給申請人第三次機會去申請上訴許可，他成功與否也難以預料。但是，給予再次可尋求上訴許可的機會違反了訴訟

須有終結的原則，而原告人一再因同一事件被纏擾，對他來說亦有欠公允。

**第(e)點 – 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的安排**

10. 陳先生認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上訴人可作出第二次申請，以獲得許可向最高級法院提出上訴。

11. 在英國，如要向上議院提出上訴，須先得到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必須先向上訴法庭提出。如申請遭拒絕，則可向上議院提出上訴許可呈請。

12. 香港也准許上訴人向最高級的上訴法院提出第二次上訴許可申請。條例第 23(1)條(以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常規和程序為根據)規定終審法院不得受理任何上訴，除非 -

- (a) 上訴法庭已給予上訴許可；或
- (b) 終審法院已給予上訴許可(如上訴法庭未給予此項許可)。

13. 陳先生認為應有另一上訴層次，使上訴人可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在英國，程序指引或規則並沒有規定可對上議院上訴委員會或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拒絕給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提出上訴。

14. 在澳洲，高等法院可以處理向其上訴其他法院決定的案件。案中各方並非自動享有由高等法院審理上訴的權利。各方如欲提出上訴，必須在初步聆訊中使高等法院信服有特殊理由審理該宗上訴。《1903年司法機構法》第 21 條規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必須申請特別許可。並沒有條文規定可對高等法院拒絕給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f)點 – 在英國，由上議院所宣布的決定可推翻上訴法庭的決定**

15. 陳先生辯稱，在英國，由上議院所宣布的決定可推翻上訴法庭的決定。事實上這也是香港的情況。如要上訴在終審法院審訊，須取得上訴許可。申請人有責任說服上訴委員會給予許可，讓他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以推翻上訴法庭的決定。

行政署長

(陳欽勉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潘婷婷女士）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單格全先生）

特別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陳佩珊女士  
張維新先生  
老綺嫦女士）